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17號

上　訴　人　葉日東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08 年度竹北小字第169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至5 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意旨參照）。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第469 條第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

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另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是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訴訟資料，不得再行提出，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明定小額事件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立法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訴外人許詠鈞駕駛由被上訴人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本件事故路段時，因前方施工停等於上開路段，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3款、第111條第1款規定，於橋樑不得臨時停車，且未開啟警示燈警告後方來車注意。又上開路段進行路燈移除汰換工程，其施作廠商即訴外人佳特光電於施工時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0條、第143條規定於夜間施工未設立警告燈光，是上開2人於本件事故亦有責任，上訴人於本件事故應負擔之金額比例應為原審判決金額之3分之1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經查：

（一）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上訴人自認被上訴人於原審所主張之事實。又此項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自有拘束法院之效力，並

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準此，原法院本諸上開事實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難謂有何悖於證據法則可言，洵非得指為違法。

（二）又原審依據新竹縣政府竹北分局函覆本院之上訴人於警詢之調查筆錄等相關資料，認定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核屬就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尚非法規適用問題。上訴人固於本件上訴主張被上訴人所承保之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3款及第111條第1款規定，與有過失，另訴外人佳特光電公司亦有違反同法第140條及第143條之規定，應負過失責任云云，實係對原審判決有關本件事故肇事責任之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而為指摘，縱原審判決之認定與上訴論旨所主張者不同，亦與「判決違背法令」無涉。此外，上訴人之主張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469條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首揭說明，其提起本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三）另上訴人於提起本件小額訴訟事件之第二審程序時，始提出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為證據資料，主張依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抗辯，惟上訴人於原審既未為上開主張，且上訴人亦無何因原審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上開主張，揆諸前引規定，上訴人於小額訴訟事件之第二審程序提出上開新攻擊防禦方法，為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所不許，本院即無加以審酌之餘地。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既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各款之事實，所為上訴，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所定應表明之事項不符。揆諸首揭說明，其提起本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

予裁定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 規定，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淑苑

法　官　林宗穎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鄧雪怡